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補助範圍：

（一）成立地方輔導團或駐地工作站等協作團隊。

（二）客庄區域發展建設：與客家文化傳承、客庄觀光旅遊及特色產業發展相關之公共服務設施建置。

（三）客庄歷史記憶空間營造：客庄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具人文、歷史、民俗、藝術等價值之傳統建築、場所及其周邊環境營造；客家重要人物、史蹟之紀念場域修建。

（四）其他與客庄空間營造相關之工程計畫或前期調查、規劃。

五、補助原則：

（一）本會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其最高補助比率依「客家委員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跨年度計畫經本會審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本會得滾動式檢討修正補助額度。

（三）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

（四）補助款不得支用土地與建築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山坡地雜項及機關之水、電、庶務、消防安檢、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

（五）計畫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詳列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金額。

（六）屬規劃設計或工程施作類之計畫，其基地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物：

1. 國、公有土地或建物，應檢附所有權證明及管理機關使用同

意文件，使用同意文件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原則為五年，但管理機關（構）與使用機關不同者，於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構）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2. 私有土地，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授權使用暨所有權人簽署之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契約），同意書（或契約）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至少五年。

3. 計畫涉及私有建築物修復者：

（1）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老街街屋立面或騎樓改善：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暨所有權人簽署之施工同意書。

（2）建築物修復再利用：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暨所有權人簽署之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契約），同意書（或契約）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至少十年。

（3）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經認定對客家聚落景觀、紋理有重要影響之傳統建築，所有權人規劃自行利用該文化資產作為推廣當地客家文化或產業相關用途，但未依前目辦理時，得由所有權人負擔至少百分之三十修復經費，並與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後續用途簽訂契約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案申請補助及執行修復工作。

（4）客籍人士之生平事蹟或創作已有正式學術研究或經本會完成主題調查者，其受調查研究內容相關之歷史空間，在暫無供公共化使用可能性前，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案辦理緊急加固或搶修。

六、申請程序：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一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或本會通知受理期限前完成申請單位提案計畫初審作業，並檢齊彙案資料（格式另訂）報會申請複審。

（二）未依前款規定申請或逾期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三）表件不全者，本會得限期請申請單位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四）計畫書未依第五點第七款規定檢附土地或建物所有權證明及同意文件者，不予錄案審查。

七、審查作業：

（一）初審階段：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府內有關業務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審。

（二）複審階段：本會邀請專家學者或中央部會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依據本要點審查項目進行複審。並得邀集提案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承辦單位列席簡報說明計畫內容或辦理實地會勘。

（三）修正及複核階段：

1. 申請單位應於核定文到二週內，依本會審定意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同意補助項目修正計畫書內容及經費，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複核作業，並檢齊彙案資料報會備查。

3. 未依本會審定意見修正計畫或逾期修正者，本會得逕予撤銷補助。

（四）計畫應依行政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依規定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